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7日(第753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15号  
永康市虹霞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董村大路山脊1号,法定代表人姚虹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川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虹霞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虹霞服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海川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7030.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8元(已减半收取),被告永康市虹霞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907号  
金新敏、李文隐(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时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10234515、330722198209236460),金晓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时村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24452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9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金新敏、李文隐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5年10月26日为6067.22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年利率13.0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金晓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由被告金晓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金新敏、李文隐负担,被告金晓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1号  
潘沧(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2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124053)本院受理原告朱新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潘沧归还原告朱新标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00元,由被告潘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号  
胡杏菊(住址: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石江村下楼园4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9273827)本院受理原告王梅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梅月归还原告王梅月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人民币1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8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36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55号  
李瀛(住永康市方岩镇象湖里村金象南路2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203617),杨巧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1308222,住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49号)本院受理原告王香玲与被告杨巧美、李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瀛、杨巧美支付原告王香玲货款435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72元,由被告李瀛、杨巧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971号  
姚健康(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仁山第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238434)本院受理原告徐君与与被告姚健康、应玲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9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姚健康、应玲俐支付原告徐君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7月12日起,以4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2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姚健康、应玲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75元,由原告徐君负担3766元,被告姚健康、应玲俐负担230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1号  
被告吕昌勇,男,196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岩前村东小区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3297912。被告胡淑英,女,196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岩前村东小区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2147920。吕昌勇、胡淑英本院受理原告应建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吕昌勇、胡淑英支付原告应建波货款148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其中300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26日起计算,801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5日起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吕昌勇、胡淑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4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昌勇、胡淑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9号  
被告徐德,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徐德、周明珠:本院受理原告周杏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徐德、周明珠支付原告周杏贞货款人民币7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徐德、周明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62元,由被告徐德、周明珠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22号  
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被告徐德,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永康市中港五金制造厂内)。法定代表人徐德。周明珠、徐德、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明珠、徐德、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建葵货款人民币125473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5年6月11日前的利息为3288元,从2015年6月11日起以货款12547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徐德、周明珠、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50元,由被告周明珠、徐德、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23号  
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被告徐德,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周明珠、徐德:本院受理原告金凤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明珠、徐德支付原告金凤货款2689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6422元,应收取53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34元,由被告周明珠、徐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35号  
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沿村17号第2层,法定代表人:王剑勇)本院受理原告杨献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福乐公司支付杨献明货款14361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72元,由被告福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224号  
胡晓波((曾用名:胡杨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2403X)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晓波归还平安银行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12%计算至2015年9月15日,逾期利率自2015年9月16日起按年利率22.68%计算,复息以所欠借款期内利息为基数,自2015年9月16日起,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胡晓波未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9月16日起,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96元,由被告胡晓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40号  
吕拥梅(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395弄11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045124)本院受理原告程波与被告李永福、吕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5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李永福、吕拥梅归还原告程波借款24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利息从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3月10日按月利率1.5%计算,违约金从2014年3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被告李永福、吕拥梅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程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永福、吕拥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68元,由被告李永福、吕拥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02号  
吴景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204060),方剑(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88219)本院受理原告高美影与被告吴景琛、方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主要内容:由被告吴景琛、方剑归还原告高美影借款人民币70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3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5月14日起算,本金4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9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340元,诉讼费保全费4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760元,由被告吴景琛、方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69号  
陈基(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7218618)、陈颖奕(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092627)本院受理原告应兰菊与被告陈基、陈颖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陈基、陈颖奕归还原告应兰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8月3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基、陈颖奕归还原告应兰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3年1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三、由被告陈基、陈颖奕归还原告应兰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3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基、陈颖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0元,由被告陈基、陈颖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85号  
王剑锋(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塘塘村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28281X),沈婉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西宅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220625)本院受理原告应春泉与被告王剑锋、沈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王剑锋归还原告应春泉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剑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49号  
周焱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8号2幢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050018),池苏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8号2幢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62322)本院受理原告周焱焱与被告周焱焱、池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8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周焱焱、池苏萍归还原告周焱焱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5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周焱焱、池苏萍归还原告周焱焱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应履行款项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7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190元,由被告周焱焱、池苏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64号  
施黎勇(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五街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176419)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施黎勇、楼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与原告于2013年2月1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予以解除,并要求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11239.57元并被告共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二、依法判令第一、第二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4000元。三、依法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原告、第二被告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香格里拉城市花园6幢1单元501室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06号  
应国定(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村世方东路6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153819),徐桂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5263826)本院受理原告在理原告永康市泰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国定、徐桂英、吕鹏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应国定、徐桂英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036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40号  
楼志勇 本院对原告王炳炎与被告楼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16号  
赵伟雄(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堰下赵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140610)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兴与与被告赵伟雄、李明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述人陈国兴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41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请,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6)浙0784民初1118号  
陈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12901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本院受理原告章燕南与被告陈武、翁笑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欠款39000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诉讼费之日起到实际还款之日起同期四倍的银行贷款利率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叶林彬、吕永利。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8号  
汤静懿(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路46弄2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1083016)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亿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汤静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汤静懿支付原告金华亿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人民币4840元、车位管理费人民币1440元,共计人民币6280元。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汤静懿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汤静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500号  
被告周勇强(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1162614,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口47号)。原告徐奕与被告周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勇强归还原告徐奕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勇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支付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